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持股份比例
赵坚	是	22,803,238	2018-11-02	2021-11-01	19.49%
赵坚	是	10,000,000	2018-11-02	2021-11-01	8.55%

因公司和赵坚先生尚未收到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文书，涉及的具体事项不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2,803,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4%，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 32,803,23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赵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